附件 1

免试工作时间安排及流程

|  |  |
| --- | --- |
| 时间 | 内容 |
| 2023年3月20—22日 | 考生填报高职免试批志愿，按照填报的志 愿填写纸质申请表。退役军人还需将纸质 申请表交退伍安置地县级退役军人事务部门进行身份认定。 |
| 2023年3月22日前 | 毕业学校或报名确认点收到考生纸质申请材料并完成材料的初级审核后，及时报送拟接收免试考生的高职单招院校。 |
| 2023年3月25日前 | 各单招院校接收并完成免试申请学生的材料复审工作，将纸质材料报送至省教育厅职业教育与成人教育处。 |
| 2023年4月1日前后 | 省教育厅职业教育与成人教育处完成申请免试学生的资格复核工作，公布具备免试资格人员名单。 |
| 2023年4月10日前 | 各高职单招院校组织具备免试资格人员测试，确定免试合格名单后在本校公开网站公示。公示无异议后，按相关录取流程办理录取手续。 |